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POPS/INC.6/11
23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
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6月17-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据以运作的
议事规则草案、成员组成和运作准则**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9条第6款规定:

* UNEP/POPS/INC.6/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9条第6款;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1,第5段。

K0222023 260202 260202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一个名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以行使本公约为其指定的职能。”

根据该条第 6 款(b)项,“ 缔约方大会应就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组织和运作方式作出决定。”

2. 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 1,其中第 5 段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 为即将按照《公约》第 19 条第 6 款设立的附属机构的运作提议议事规则草案、成员组成和运作准则,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UNEP/POPS/CONF/4,附录 1,决议 1,第 5 段)。

3. 为提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成员组成和运作准则的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或愿考虑技术性附属机构和处理化学品的其他政府间机构据以设立的有关决定或职责范围。此种机构包括下列几个(设立这些机构的决定或职责范围载于文件 UNEP/POPS/INC.6/INF/4):

(a)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下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标准问题专家组;

(b) 拟订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下设的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和

(c) 《控制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下设的技术工作组。

上述三个附属机构在其运作中采用的议事规则均是经适当修改后的、各自所属机构的议事规则。这些附属机构的职责范围表明了其议事规则、成员组成或运作准则均在某些地方不同于其所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就这方面而言,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48 条第 3 款(UNEP/POPS/INC.1/7,附件一;或 UNEP/POPS/CONF/PM/INF/1)规定:“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应酌情采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但委员会得以根据所涉附属机构的提议,决定对其作出必要的修改。”

委员会似可采取的行动

4. 委员会或愿考虑确定一个行动进程,为即将依照《公约》第 19 条第 6 款规定设立的附属机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运作而提出有关议事规则草案、成员组成和运作准则的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